

專案質詢

8-8-6-03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詐欺行為氾濫，日前警政署建議修法加重刑責並另再予強制工作，除特表贊同外，並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儘速完成。據警政署統計，今（104）年 1 至 8 月共發生 1 萬 2 千餘件詐欺案，雖然比去年同期減少 2 成，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約 2 億餘萬元，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，民眾損失更加慘重。「防治詐騙」政府有關不能說不努力緝拿及防範，但為何「斬草不能除根」？詐欺犯何以「不怕關」或「關不怕」？日前萬華警方偵破一詐欺犯，之前因持刀搶超市一萬多元，遭判刑 9 年，之後跑路投靠詐騙集團，搖身一變為指揮 5 個車手的「小組長」，月入逾 30 萬元，還說：「騙錢真好賺，以前笨才會去搶！」此即足以說明。如果政府不能明白歹徒的「心理打算」，那就無法對症下藥，任憑再多查緝，只怕永遠也抓不完。「歹徒不怕關，卻很怕強制工作」，這是一個值得警方和司法單位加以研究後予以施行的重點，本席建請有關修法，應從務實著眼，俾利達到「減少再犯」及嚇阻與教化的功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詐欺集團氾濫，即使兩岸共同致力打擊犯罪，仍是抓不勝抓，箇中關鍵在於詐欺刑責太輕。依據警政署統計，今（104）年 1 至 8 月共發生 1 萬 2 千 4 百餘件詐欺案，雖然電信詐欺與網路詐欺案都已比去（103）年同期減少二成，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 1 億 3 千餘萬元及 9 千 6 百餘萬元，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，民眾損失更加慘重。
- 二、兩岸兩會於六年前共同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在打擊犯罪、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、調查取證、罪犯接返等互助事項上，已逐步建立制度化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協處機制。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亦曾多次合作進行查緝行動，包括民 100 年 6 月「0310 專案」與 9 月「0928 專案」，以及 101 年 5 月「1129 專案」與 8 月「0823 專案」，共計逮捕 2388 人，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，甚具指標意義，一般民眾對此都有明顯感受，詐欺案件數之所以趨於下降，是我國與各國治安機關聯合積極取締所致，不然將更嚴重。

三、所謂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，兩岸詐騙犯罪手法仍不斷推陳出新。主要是詐欺犯鑽研電信，運用網路科技轉接作業，並且移往他國架設境外機房，企圖規避查緝，並轉進深入中南半島，甚至南洋諸國。凡此可以看出，此類詐騙犯善於鑽營法律漏洞或執法死角，並藉擴散流竄，找尋存活空間，這也是「斬草不能除根」的原因所在。

四、警方目前正在研議修正組織犯罪條例，擬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納入，除可加重刑責，犯者還要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，這就抓對詐欺犯的要害了。「強制工作」是補充刑罰不足、協助罪犯再社會化的有力之法，兼具培養其勤勞習慣、正確工作觀念、習得一技之長等功能，或許有助於日後返回社會時，能達到矯治和教化的目的。希望政府早日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視為組織犯罪，以為警方強力執法的後盾，而裨益取締詐欺犯工作朝有利情勢發展，並能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危害，還給老百姓安寧的生活空間。